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 关于

## 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

### 法律意见

德恒 02F20210044-00042 号

致：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本所经办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出具了“德恒 02F20210044-00001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德恒 02F20210044-00002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等文件，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出具了“德恒 02F20210044-00013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等文件，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出具了“德恒 02F20210044-00017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

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等文件，于 2022 年 9 月 25 日出具了“德恒 02F20210044-00021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等文件。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等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的制度规则，本所经办律师于 2023 年 3 月 7 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符合全面实行注册制新规的核查意见》（以下简称“《新规核查意见》”）；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出具了“德恒 02F20210044-00033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四）》”）等文件（前述《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以下统称“四份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在审核、查证发行人相关资料的基础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本所经办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上市法律意见》”）。

##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上市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上市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保证已经向本所经办律师提供了为出具《上市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均分别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和相符。

三、《上市法律意见》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新规核查意见》及四份补充法律意见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上市法律意见》就有关问题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新规核查意见》及四份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仍然有效。

四、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新规核查意见》及四份补充法律意见中的前提、假设、承诺、声明事项、释义适用于《上市法律意见》。

五、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发行人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要求部分或全部引用《上市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不得引致法律或事实上的歧义或曲解。

六、《上市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经办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七、本所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110000400000448M，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负责人为王丽。

八、《上市法律意见》由沈宏山律师、吴晓霞律师共同签署，前述经办律师的联系地址为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501 号上海白玉兰广场 23 层，联系电话 021-55989888，传真 021-55989898。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上市法律意见》如下：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文件、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文件、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2. 查阅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发布的《创业板上市委 2022 年第 73 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3. 查阅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23]1231 号”《关于同意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4. 查阅《关于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等文件。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 2021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此外，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决议的有效期及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授权的有效期延长至 2024 年 4 月 28 日。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及所作出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2022 年 10 月 13 日，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发布《创业板上市委 2022 年第 73 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三）2023 年 6 月 6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31 号，以下简称“《同意注册的批复》”），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四）2023 年 8 月 28 日，深交所出具《关于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3〕803 号），同意公司发

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证券简称为“儒竞科技”，证券代码为“301525”。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上市已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已获得深交所的上市同意，取得了有权机构的批准与授权。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2. 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3. 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等文件。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发行人系由儒竞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07529100749的《营业执照》且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文件、发行人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文件、发行人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2. 查阅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发布的《创业板上市委2022年第73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3. 查阅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23]1231号”《关于同意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4. 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5. 查阅《招股意向书》；6. 查阅发行人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7. 查阅中汇会审[2023]0832号《审计报告》、中汇会鉴[2023]0835号《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之分析报告》；8.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

诺；9. 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等文件。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相关发行上市条件，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二）如《上市法律意见》“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首发管理办法》中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三）根据《公司章程》及本次发行方案，截至《上市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7,072.1768 万股；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同意注册的批复》及发行人在深交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 2,359.00 万股普通股。发行人本次上市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四）根据《同意注册的批复》、发行人在深交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股本总额为 9,431.1768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 2,359.00 万股普通股，达到发行人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五）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人民币 99.57 元/股计算，公司上市时预计市值约为 93.91 亿元（不低于 10 亿元）；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3]0832 号），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为 21,132.65 万元、营业收入为 161,369.39 万元，因此，发行人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六）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其向深交所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内容真实、



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 2.1.7 条的规定。

（七）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根据各自情况分别作出了持股锁定承诺，该等股份锁定承诺符合《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 2.3.3 条和第 2.3.8 条的规定。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根据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分别签署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上述声明及承诺书已经本所律师见证，并报深交所和发行人董事会备案，符合《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 4.2.1 条、第 4.3.1 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海通证券保荐人资质及保荐代表人资质；2. 登录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https://www.sac.net.cn/>）查询；3. 查阅发行人已与海通证券签订的保荐协议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已聘请海通证券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海通证券系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人名单，同时具有深交所会员资格的证券经营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和《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 3.1.1 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已与海通证券签订保荐协议，明确了双方在发行人发行的股票申请上市期间和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符合《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 3.1.2 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海通证券已经指定宋轩宇、郑瑜作为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发行人的保荐工作，前述 2 名保荐代表人均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代表人名单，符合《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3.1.3 条的规定。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全部必要的授权、批准或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申请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并已由具备法定资格的保荐人进行保荐。

《上市法律意见》一式伍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_\_\_\_\_

王丽

经办律师: \_\_\_\_\_

沈宏山

经办律师: \_\_\_\_\_

吴晓霞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